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 16 巷 186-2 號

公司電話：03-3543133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資產負債表	5
陸、損益表	6
柒、股東權益變動表	7
捌、現金流量表	8
玖、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十七、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8
十八、關係人交易	29
十九、質押之資產	30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廿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廿二、重大期後事項	30
廿三、其他重大事項	31 ~ 37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38
廿五、營運部門資訊	39
廿六、財務報表之核准	39
廿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0 ~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永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廿四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2,599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6,78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此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动資產						21XX	流动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32,581	2.06	\$44,475	2.93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35,024	2.21	\$175,918	11.6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8,243	0.52	9,407	0.6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二、二十三	-	-	6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 \$2,489及\$2,632)	二、六	207,471	13.11	193,915	12.79	2120	融負債-流動		9,855	0.62	9,495	0.63
1160	其他應收款		3,404	0.22	2,637	0.17	2140	應付票據		72,664	4.59	62,152	4.10
120X	存貨	二、七	293,215	18.52	310,800	20.50	2160	應付帳款	二、十六	22,441	1.42	14,738	0.97
1250	預付費用		5,249	0.33	4,666	0.31	2170	應付所得稅		117,114	7.40	82,957	5.47
1260	預付款項		5,513	0.35	71	-	2210	應付費用		24,072	1.52	18,504	1.22
1281	暫付款		53	-	91	0.01	2260	其他應付款項		22,358	1.41	7,708	0.5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六	15,921	1.01	16,055	1.06	2282	預收款項		388	0.03	731	0.0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	-	50	-	21XX	代收款		303,916	19.20	372,269	24.55
11XX	小計		571,734	36.12	582,167	38.39	21XX	小計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二、八	-	-	34,920	2.3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三	17,205	1.10	12,991	0.85
1420	投資						28XX	小計		17,205	1.10	12,991	0.8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42,599	2.69	-	-	2XXX	負債合計		321,121	20.30	385,260	25.40
14XX	小計		42,599	2.69	34,920	2.30	3XXX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						31XX	股本	十二				
1501	土地		70,609	4.46	70,609	4.66	3110	普通股股本		493,173	31.15	491,663	32.42
1511	土地改良物		3,928	0.25	4,226	0.28	32XX	資本公積	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551,572	34.84	389,516	25.6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4,151	9.74	152,568	10.06
1531	機器設備		1,052,218	66.47	973,064	64.1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980	0.06	980	0.06
1551	運輸設備		117	0.01	120	0.01	3260	長期投資		14,299	0.90	-	-
1561	辦公設備		14,695	0.93	13,566	0.89	3280	其他		5,582	0.35	5,582	0.3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693,139	106.96	1,451,101	95.70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15X9	減: 累計折舊		(907,712)	(57.34)	(808,080)	(53.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142	8.09	119,140	7.86
1671	未完工程		80,373	5.08	175,356	11.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79	0.81	9,659	0.64
1672	預付設備款		70,805	4.47	50,748	3.3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 虧損)		466,793	29.49	362,287	23.8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6,605	59.17	869,125	57.3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1	0.02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二十三	133	0.01	164	0.01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60	0.08	2,205	0.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093	0.64	10,444	0.69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二、二十三	(15,652)	(0.99)	(12,879)	(0.85)
17XX	小計		10,226	0.65	10,608	0.70	343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1,261,898	79.70	1,131,205	74.60
1820	存出保證金		-	-	13	-	3XXX			1,261,898	79.70	1,131,205	74.60
1830	遞延費用		846	0.05	666	0.04	3XXX			1,261,898	79.70	1,131,205	74.6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六	21,009	1.32	18,966	1.26							
18XX	小計		21,855	1.37	19,645	1.30							
1XXX	資產總計		\$1,583,019	100.00	\$1,516,46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83,019	100.00	\$1,516,46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278,713	101.28	\$1,073,478	103.43
4170	銷貨退回		(15,778)	(1.25)	(35,625)	(3.43)
4190	銷貨折讓		(363)	(0.03)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62,572	100.00	1,037,8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864,684)	(68.49)	(730,664)	(70.4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64,684)	(68.49)	(730,664)	(70.4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397,888	31.51	307,189	29.6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030)	(3.88)	(32,638)	(3.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891)	(5.14)	(50,496)	(4.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18)	(2.54)	(37,985)	(3.6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51,849	19.95	186,070	17.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5	0.01	131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	-	174	0.02
7160	兌換利益		5,490	0.43	17,894	1.7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44	0.01	228	0.02
7480	什項收入		3,563	0.29	6,429	0.6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334	0.74	24,856	2.3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8)	(0.02)	(114)	(0.0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66)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九	(6,786)	(0.5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3)	(0.04)
7560	兌換損失		(15,318)	(1.21)	(11,421)	(1.10)
7630	減損損失		-	-	(92,400)	(8.90)
7880	什項支出		(697)	(0.06)	(118)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029)	(1.83)	(104,562)	(10.0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8,154	18.86	106,364	10.2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六	(43,705)	(3.46)	(16,348)	(1.58)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94,449	15.40	90,016	8.6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194,449	15.40	\$90,016	8.6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194,449	15.40	\$90,016	8.67
	合計		\$194,449	15.40	\$90,016	8.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84	\$3.95	\$2.18	\$1.84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4.84	\$3.95	\$2.18	\$1.84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77	\$3.90	\$2.15	\$1.82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4.77	\$3.90	\$2.15	\$1.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52,671	\$135,054	\$102,016	\$7,967	\$443,185	\$0	\$(200)	\$(9,459)	\$1,131,23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24	-	(17,1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2	(1,692)	-	-	-	-
現金股利	-	-	-	-	(117,695)	-	-	-	(117,695)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24	16,765	-	-	-	-	-	-	19,98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65	1,729	-	-	-	-	-	-	3,094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5,582	-	-	-	-	-	-	5,582
股票股利	34,403	-	-	-	(34,403)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05	-	2,4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3,420)	(3,420)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90,016	-	-	-	90,01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91,663	\$159,130	\$119,140	\$9,659	\$362,287	\$0	\$2,205	\$(12,879)	\$1,131,20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002	-	(9,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0	(3,220)	-	-	-	-
現金股利	-	-	-	-	(77,721)	-	-	-	(77,72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10	1,583	-	-	-	-	-	-	3,093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4,299	-	-	-	-	-	-	14,299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291	-	-	2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945)	-	(9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773)	(2,773)
101 年度合併淨利	-	-	-	-	194,449	-	-	-	194,44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493,173</u>	<u>\$175,012</u>	<u>\$128,142</u>	<u>\$12,879</u>	<u>\$466,793</u>	<u>\$291</u>	<u>\$1,260</u>	<u>\$(15,652)</u>	<u>\$1,261,89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94,449	\$90,01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144)	(228)
折舊費用	111,591	106,028
攤銷費用	467	271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295	77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66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勞務成本	-	5,582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6,080)	-
處分資產損失	-	443
處分資產利益	(22)	(174)
報廢資產損失	571	84
存貨報廢損失	9,139	3,428
存貨跌價損失	-	9,904
減損損失	-	92,40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6,78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5	4,6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413)	(11,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2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7)	(192)
存貨(增加)減少	14,526	(63,91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82)	1,8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63)	(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	(5,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43)	(16,8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0	(7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12	11,14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702	5,00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157	8,1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46	2,7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650	(2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2)	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73	1,3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5,505</u>	<u>249,6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	424
購入固定資產	(180,899)	(147,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87)	(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1,451)</u>	<u>(147,7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894)	918
發放現金股利	(77,722)	(117,69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93	3,0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5,523)</u>	<u>(113,682)</u>
匯率影響數	(425)	1,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94)	(10,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75	54,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581</u>	<u>\$44,4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58	\$1,810
資本化利息	(161)	(1,71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297	\$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7,912</u>	<u>\$33,56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合併公司沿革

(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6年9月18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6年10月開始營業，原公司名稱為旭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5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1.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2.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3.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係從事原料藥、中間體之製程開發，其子公司為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原料藥、中間體之製程開發。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人數約為181人及1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以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CI Holding	原料藥、中間體	100%	100%
	Universal Ltd.	之製程開發		
SCI Holding	南京旭富醫藥科	原料藥、中間體	100%	100%
Universal Ltd.	技有限公司	之製程開發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公平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及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5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15年。

(十一)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二)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如下：

電力線路補助費：按2~5年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採權益交割或採現金交割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調整負債。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有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辦理，並於民國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84	\$50
零用金／週轉金	150	150
銀行存款	32,347	44,275
合 計	<u>\$32,581</u>	<u>\$44,475</u>

五、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8,243</u>	<u>\$9,407</u>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09,960	\$196,547
備抵呆帳	(2,489)	(2,632)
合 計	<u>\$207,471</u>	<u>\$193,915</u>

七、存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39,547	\$156,016
在製品	115,905	119,160
原料	90,250	98,327
在途原物料	4,136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623)	(62,703)
合 計	<u>\$293,215</u>	<u>\$310,800</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861,625	\$717,3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80)	9,904
存貨報廢損失	9,139	3,428
合 計	<u><u>\$864,684</u></u>	<u><u>\$730,664</u></u>

本公司101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6,080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於存貨報廢及銷毀作業時，以原始成本認列存貨報廢損失，致使該存貨原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於期末存貨評價時，迴轉產生存貨回升利益6,080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特別股：				
Asan Laboratories Co.,Ltd.	<u><u>\$-</u></u>	-	<u><u>\$34,920</u></u>	19.94

(一)本公司所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99年1月投資Asan Laboratories Co., Ltd.(該公司)之特別股6,862仟股，共計美金3,98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27,320仟元，依約載明本公司所持有之特別股得以一股換一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具優先受償權，股息率為每股美金0.04元非累積。本公司評估該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100年認列減損損失金額計92,400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該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6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決議以每股0.001美元向單一股東買回15,300仟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此一結果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9.94%提高至35.91%，本公司並以「年初帳面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san Laboratories Co., Ltd.	\$42,599	35.91	\$-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Asan Laboratories Co., Ltd.	\$(6,786)	\$-

十、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294	\$2,10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65,879	147,159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728,307	647,807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86	67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1,146	10,946
合 計	\$907,712	\$808,080

(一)本公司於97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土地一筆，購買當時因該土地受農林用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之限制，而暫以自然人名義過戶，並訂定信託契約以為保全措施。該筆土地已於民國100年7月15日完成過戶登記。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十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6,000	\$136,500
購料借款	6,697	32,037
出口借款	2,327	7,38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5,024	\$175,918

利率區間 1.33%~1.42% 1.32%~1.66%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股 本

(一)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93,173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49,31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民國101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計15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1,510仟元。其他情形請詳附註廿三(四)。

(三)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4,403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9,989仟元，合計發行新股3,763仟股，該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8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民國100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計13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1,365仟元。其他情形請詳附註廿三(四)。

十三、資本公積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4,151	\$152,568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299	-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5,582	5,582
合 計	<u>\$175,012</u>	<u>\$159,130</u>

十四、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一〇〇一一六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1)提繳所得稅。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4)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b.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6)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依係章程規定衡量可能發放之金額，其約按101年度稅後純益之16.5%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2)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1)員工現金紅利	\$13,033	\$4,997
(2)員工股票紅利		
仟股數	-	322
金額	-	\$19,989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	-	1%
(3)董事酬勞	\$1,556	\$3,053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 度			100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6,187	\$76,896	\$183,083	\$94,138	\$62,035	\$156,173
勞健保費用	7,213	2,985	10,198	6,562	2,731	9,293
退休金費用	5,638	2,452	8,090	5,246	2,304	7,550
其他用人費用	617	5,782	6,399	593	5,331	5,924
折舊費用	95,955	15,636	111,591	90,280	15,748	106,028
攤銷費用	407	60	467	213	58	271

註一：其他用人費用係伙食費、職工福利及團體保費等。

十六、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之應付所得稅	\$41,291	\$33,72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09)	(18,207)
所得稅低估數	4,316	7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	33
合 計	\$43,705	\$16,348

(二)1.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情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6,930	\$35,412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93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107	\$1,107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6,623	\$62,70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42	\$(2,312)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91	\$116
其他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379	\$432
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011	\$1,9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9,205	\$18,607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400	\$92,400
銷貨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3,070	\$30,984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2. 遷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921	\$16,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93)
合 計	<u>\$15,921</u>	<u>\$16,055</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3. 遷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1,009</u>	<u>\$18,966</u>

4.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41,291	\$36,806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34	\$(1,68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6)	\$1,426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1)	\$(222)
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	\$137
其他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0)	\$33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2)	\$(935)
資產減損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708)
銷貨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5	\$(1,254)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4,316	\$7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	\$33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	\$(3,078)
合　　計	<u>\$43,705</u>	<u>\$16,348</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3,817	\$60,711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28	27.58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民國100年度盈餘業於民國101年度分配，故為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86,063	\$86,063
87年度以後	380,730	276,224
合 計	<u>\$466,793</u>	<u>\$362,287</u>

(五)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資擴展用於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所得，經核准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101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損)益	\$238,154	\$194,44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238,154	194,449	49,233	<u>\$4.84</u>	<u>\$3.9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5			
員工分紅	-	-	5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38,154</u>	<u>\$194,449</u>	<u>49,877</u>	<u>\$4.77</u>	<u>\$3.90</u>	

	100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損)益	\$106,364	\$90,01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06,364	90,016	48,874	\$2.18	\$1.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0			
員工分紅	-	-	4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364	\$90,016	49,498	\$2.15	\$1.8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期初股數		49,166		45,267
加：員工認股轉換		67		46
盈餘轉增資		-		3,4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1
合 計		49,233		48,874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屬同一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	-	\$296	0.03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44,710	3.54	14,176	1.37
合 計	\$44,710	3.54	\$14,472	1.40

本公司對上開公司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

2.營業費用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1,000	1.70	\$1,000	2.22

(三)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分配予董事及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分別為32,970仟元及24,322仟元，民國101年度薪酬資訊包含擬於民國102年度股東會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金額尚待民國102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另民國100年度之薪酬總額包含於民國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提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九、質押之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42,736	\$42,736
建築物	19,481	23,437
合計	<u>\$62,217</u>	<u>\$66,173</u>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22,524</u>	<u>\$2,159</u>

廿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二、重大期後事項

-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將成立子公司，製造及銷售高活性及無菌原料藥以因應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並增加產品線及擴大營運基礎。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購入桃園縣觀音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合約總價款參考鑑價報告並由雙方議定後，價格為312,068仟元。該筆款項已於民國102年2月全數支付完畢。
-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1日發生工廠火災，幸無人員傷亡，預計需花費之修復成本約為8,000仟元，本公司已有投保，經與保險公司初步核算，除自負額4,000仟元外，其餘約可獲得全數理賠；預計修復期間為二~三週，因另有投保營運中斷險，故此事件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
-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結束子公司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

廿三、其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21仟元及4,045仟元。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3.海外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計劃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限度內提撥退休基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服務成本	\$2,153	\$2,124
利息成本	1,542	1,57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66)	(1,02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	31	3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009	811
合 計	\$3,669	\$3,508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3,328)	\$(21,264)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877)	(45,154)
累積給付義務	(71,205)	(66,4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426)	(12,134)
預計給付義務	(83,631)	(78,552)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54,000	53,429
提撥狀況	(29,631)	(25,123)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之未攤銷餘額	133	164
退休金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28,077	25,01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84)	(13,04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7,205)	\$(12,98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3	\$1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52	\$12,879
既得給付	\$ (25,672)	\$ (23,940)

(3)精算假設

	101年 度	100年 度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4,92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	\$-	\$-	\$(66)	\$(6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1)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匯率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會依據外匯淨部位及市場狀況進行避險，此舉將可降低匯率波動之部分風險。

(B)信用風險

- a. 應收債務：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金融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構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流動性風險

- a. 應收債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各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外匯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其標的均係國際外匯市場上，交易量極為龐大的幣種，且報價之交易商非常多，買賣報價非常積極，流通性極佳，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資金調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也極佳，故沒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金額不高，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E)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合約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帳面價值	合約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買 入台幣/賣出日幣)	\$-	-		\$(66)	JPY41,000	100.11.29 ~101.01.30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預售日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外幣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為主要目的，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合約名目本金為日幣41,000仟元，當期損益金額則為損失66仟元。

(三)重大合約：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96年4月2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憑證1,500仟單位，民國96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00仟單位，並於民國96年7月4日發行1,100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 度		100年 度	
	加權平均行 數量(單位)	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行 數量(單位)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	\$21.80	363	\$26.10
本期行使	(151)	-	(137)	-
期末流通在外	75	20.22	226	21.8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75	-	226	-

3.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20.22	75	0.5	\$20.22	75	\$20.22	

4. 本公司101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0仟元。對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擬制性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101年 度	100年 度
評價模式		
假設股利率	4.9107%	
預期價格波動性	16.6083%	
無風險利率	2.477675%	
預期存續期間	0.5年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94,449	\$90,016
擬制純益	194,449	89,886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95	1.84
擬制每股盈餘	3.95	1.84
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90	1.82
擬制每股盈餘	3.90	1.82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75	29.03	\$5,012	30.26
歐元	87	38.48	44	39.19
日幣	36,622	0.34	49,448	0.3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467	29.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63	29.03	2,147	30.26
日幣	2,706	0.34	1,560	0.39

(六)財務報表表達：無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廿三(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透過英屬維京群島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00仟元，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7年4月10日經審二字第0970010671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業已匯出美金1,500仟元投資於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並由其匯出美金1,490仟元至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廿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亞洲	\$229,133	\$231,616
美洲	279,209	248,732
歐洲	526,950	323,599
合 計	\$1,035,292	\$803,947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收入占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領	佔營業收入 比例	金 領	佔營業收入 比例
客戶B	\$122,545	9.71	\$138,454	13.34
客戶D	185,073	14.66	146,031	14.07
客戶E	113,055	8.95	186,399	17.96
合 計	\$420,673	33.32	\$470,884	45.37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銷售予客戶A及客戶C之比重皆未達銷貨收入金額10%。

廿六、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8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廿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101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行政部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行政部	持續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已完成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75	\$-	(\$12,086)	\$32,3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3,322	-	-	203,3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637	-	-	2,637	—	
存貨	310,800	-	-	310,800	存貨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4,737	-	-	4,73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055	-	(16,055)	-	—	(5)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12,086	12,227	其他流動資產	(9)
小計	582,167	-	(16,055)	566,112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20	-	(34,920)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4,920	34,9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固定資產淨額	869,125	-	(50,749)	818,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無形資產	10,608	(164)	(10,277)	167	無形資產	(2)、(4)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666	-	(666)	-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966	4,668	16,448	40,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	61,692	61,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0)
小計	19,645	4,668	77,474	101,787		
資產總計	\$1,516,465	\$4,504	\$393	\$1,521,36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5,918	\$-	\$-	\$175,91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		66	-	-	66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47	-	-	71,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14,738	-	-	14,7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82,957	-	(82,957)	-	-		(7)	
其他應付款		18,504	-	82,957	101,461		其他應付款	(7)	
其他流動負債		8,439	4,177	-	12,616		其他流動負債	(3)	
小計		<u>372,269</u>	<u>4,177</u>	<u>-</u>	<u>376,446</u>				
其他負債									
—		-	-	393	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91	14,418	-	27,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小計		<u>12,991</u>	<u>14,418</u>	<u>393</u>	<u>27,802</u>				
負債合計		<u>385,260</u>	<u>18,595</u>	<u>393</u>	<u>404,248</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491,663	-	-	491,66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59,130	-	-	159,13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9,140	-	-	119,14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659	-	-	9,659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362,287	(24,765)	-	337,522		未提撥保留盈餘 (3)、(4)、(8)		
股東權益其他調 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5	(2,205)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2,879)	12,879	-	-	-	-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131,205</u>	<u>(14,091)</u>	<u>-</u>	<u>1,117,11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516,465</u>	<u>\$4,504</u>	<u>\$393</u>	<u>\$1,521,362</u>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低於20%，對被投資公司通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持有Asan Laboratories Co., Ltd.(以下稱：被投資公司)之特別股採以成本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下，投資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未達20%時，則推定為不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具有重大影響，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擁有席次，故推定為具重大影響力，於採用IFRSs後將其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34,920仟元。

(2)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原本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科目項下之土地使用權\$10,277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3)現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IAS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金額\$4,177仟元，保留盈餘因此減少金額\$4,177仟元。

(4)退休金

- a.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0年正體中文版)規定，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

- c.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精算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0年正體中文版)規定，可採取「緩衝區法」或「全部立即認列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IFRSs轉換日時，選擇採取立即認列法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 e.綜合上述，將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4,668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金額\$14,418仟元，且亦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金額\$164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額\$12,879仟元及保留盈餘金額\$22,793仟元。

(5)所得稅

- a.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b.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 c.故本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16,055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448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93仟元。
- (6)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預付設備款金額\$50,749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7)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應付費用金額\$82,957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 (8)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IFRS1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IAS21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增加保留盈餘\$2,205仟元。

(9)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將三個月以上的定存\$12,086仟元，應性質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10)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遞延費用\$666仟元依其性質予以適當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81		\$-	(\$9,306)	\$23,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5,714		-	-	215,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3,404		-	-	3,404		—		
存貨		293,215		-	-	293,215		存貨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10,762		-	-	10,76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921		-	(15,921)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37		-	9,306	9,443		其他流動資產		(9)
小計		571,734		-	(15,921)	555,813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99		-	-	42,5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936,605		-	(70,806)	865,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10,226		(133)	(9,990)	103		無形資產		(3)、(7)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846		-	(846)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009		5,193	15,921	42,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1,642	81,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
小計		21,855		5,193	96,717	123,765				
資產總計		\$1,583,019		\$5,060	\$-	\$1,588,0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5,024	\$-	\$-	\$35,02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519	-	-	82,5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22,441	-	-	22,4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17,114	-	(117,114)	-	-			(5)
其他應付款		24,072	-	117,114	141,186	其他應付款			(5)
其他流動負債		22,746	4,665	-	27,411	其他流動負債			(6)
小計		303,916	4,665	-	308,58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05	14,763	-	31,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小計		17,205	14,763	-	31,968				
負債合計		321,121	19,428	-	340,549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493,173	-	-	493,17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5,012	-	-	175,01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8,142	-	-	128,14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2,879	-	-	12,879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466,793	(27,815)	-	438,978	未提撥保留盈餘			(6)、(7)、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1	-	-	29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0	(2,205)	-	(945)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5,652)	15,652	-	-	-			(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61,898	(14,368)	-	1,247,530				
股東權益合計		1,261,898	(14,368)	-	1,247,5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83,019	\$5,060	\$-	\$1,588,079				

3.民國101年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1,262,572		\$-	\$-	\$1,262,57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64,684		-	-	864,68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97,888		-	-	397,88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030		-	-	49,03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891		(657)	-	64,234	管理費用	(6)、(7)
研究發展費用		32,118		-	-	32,11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46,039		(657)	-	145,382		
營業淨利		251,849		657	-	252,50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34		-	-	9,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029		-	-	23,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238,154		657	-	238,81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3,705)		(195)	-	(43,900)	所得稅費用	(7)
合併總損益		\$194,449		\$462	\$-	\$194,911	合併總損益	
						(9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
						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
						(4,166)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0,74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1)所得稅

- a.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b.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 c.故本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15,921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921仟元。

(2)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預付設備款\$70,806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原本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科目項下之土地使用權\$9,990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4)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遞延費用\$846仟元依其性質予以適當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5)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應付費用金額\$117,114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6)現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IAS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應調整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金額\$488仟元及其他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金額\$4,665仟元，保留盈餘因此減少金額\$4,665仟元。

(7)退休金

- a.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0年正體中文版)規定，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
- c.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精算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0年正體中文版)規定，可採取「緩衝區法」或「全部立即認列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IFRSs轉換日及轉換日之後，皆採取立即認列法分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e.綜合上述，將調整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金額\$1,145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金額\$133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額\$15,652仟元及保留盈餘金額\$25,355仟元，且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5,193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14,763仟元、所得稅費用金額\$195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4,232仟元及其相關所得稅利益金額\$720仟元。

(8)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IFRS1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IAS21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將於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減少\$ 2,20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2,205仟元。

(9)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將三個月以上的定存\$9,306仟元，應性質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三)依據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經金管會認可且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立即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以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之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5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導致保留盈餘減少\$24,765仟元，故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2010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目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且未來經金管會認可而發布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an Laboratories Co.,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2	42,599	35.91%	US\$0.07 (註一)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573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二)	無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股 票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532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二)	無

註一：係101.12.31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

註二：係101.12.31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末 净 值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an Laboratories Co.,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研發藥品	\$127,320	\$127,320	6,862	35.91%	\$42,599	\$42,599	(\$20,392)	(\$6,786)	—	—	重大影響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原料藥、中間體之製程開發	\$46,607	\$46,607	—	100.00%	\$25,573	\$25,573	(\$3,813)	(\$3,813)	—	—	子公司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原料藥、中間體之製程開發	\$45,975	\$45,975	—	100.00%	\$25,532	\$25,532	(\$3,813)	(\$3,813)	—	—	孫公司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 之製程開發	\$45,975	(二)	\$45,975	\$ -	\$ -	\$45,975	100.00%	2.(\$3,813)	\$25,53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45,975	USD1,500仟元	\$757,13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旭富製藥科技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	1	其他費用	\$2,3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